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沈萬川
電話：2349325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人福字第1040004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990000_10400040781A0C_ATTCH1.tiff)

主旨：有關本公司檢陳「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
要點草案」及「『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
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前』
應檢討事項表」乙案，請依案附財政部核復意見，於本(10
4)年10月12日前提供意見函送本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4日金控行字第
10400025231號函轉財政部104年9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403
739860號函辦理，並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計處、國內營運部、法令遵循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3739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屬子公司臺灣銀行（下稱臺銀）所擬「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下稱本草案）及「『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前』應檢討事項表」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7月9日金控行字第10400018801號函。
- 二、有關本草案第4點及第5點，本部原則同意。
- 三、有關本工作圈成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應草率修改行員優惠存款額度及利率暨前開改革方案修改內容對已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18%仍維持不變等節，查考試院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中，僅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仍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其餘均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至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7%，並以9%為上限，另同步調降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80%，使退休所得合理化，並非仍維持不變。
- 四、考量本案係依立法院審查101年附屬單位預算及102年總預算所通過決議辦理，爰本案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請本工作圈成員應依立法院決議暨前開本部102年8月6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80281號函（諒達），參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所涉相關法案之改革幅度，檢討相關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並擬妥具體檢討成果再行報部審核，俾憑本部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

